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15 年 5 号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于认购“新华-冉家坝广场项目 3 期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 3 期”）、“新华-冉家坝广场项目 4 期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 4 期”）以及“新华-冉家坝广场项目 5 期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 5 期”）（以下合称“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运用委托资金分别认购了 300 万份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 3 期受益份额、300 万份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 4 期受益份额以及 300 万份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 5 期受益份额，认购金额均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上述 3 期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分别经保监会指定注册机构中保资协注[2015]第 7 号文件、中保资协注[2015]第 8 号文件以及中保资协注[2015]第 9 号文件注册成立，均由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发行管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资金用于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广场项目。上述 3 期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发行规模均为 3 亿元，投资期限均为 7 年，第 5 年受托人和偿债主体均有权选择终止该投资计划，存续期内均每季度支付一次投资收益，计划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均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和最后一期投资收益。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 3 期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新华资产的 99.4% 的股份，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华资产属于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为保监会监管规则下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于 2006 年 5 月经过保监会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5 亿元。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参照市场同期限产品定价，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执行。

（二）定价依据

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定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通过与交易对手谈判及产品特性和市场情况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新华-冉家坝广场项目 3 期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认购协议》、《新华-冉家坝广场项目 4 期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认购协议》以及《新华-冉家坝广场项目 5 期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认购协议》，

分别同意认购 300 万（大写：叁佰万）份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 3 期受益份额、300 万（大写：叁佰万）份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 4 期受益份额以及 300 万（大写：叁佰万）份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 5 期受益份额，认购金额均为 300,000,000（大写：叁亿元）元人民币。

（二）交易结算方式

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的受益凭证均在存续期内每季度支付一次预期收益，存续期结束后均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剩余收益。受益凭证的收益均应以一年三百六十（360）天为基础按计划投资资金实际占用项目投资资金的天数计算。投资资金收益计算公式均为： $\text{投资资金收益} = \text{投资资金本金余额} \times \text{预期年收益率} \div 360 \times \text{当期偿债主体占用投资资金的实际天数}$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冉家坝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认购协议及受托合同均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均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正式生效：（1）受托人与偿债主体正式签署相关投资合同并生效；（2）投资计划获得注册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通知书。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华资产按照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本议案中的交易总额上限开展议案所述2014年度-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授权新华资产在上述交易总额上限内，签署具体交易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

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与新华资产签署了《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金额在该补充协议预计交易总额上限内，无需再次进行关联交易审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